

##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于2016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于2016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本次停牌涉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文件详见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车披露交易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